

关于移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（点）、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各班主任：

按照继教政〔2021〕5号《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毕业档案发放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每年年底，未发放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将移交给学院学籍管理员，后期发放由学院学籍管理员负责。请各函授站（点）、数字化学习中心、班主任将历年来未发放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，按照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移交清单》汇总要求分年度、分专业登记、造册，于12月15日之前移交给学院崔杏园老师（同时通过QQ报送移交清单电子档）。

各函授站（点）、数字化学习中心、班主任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移交前认真清理未发放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，联系学生尽快发放。证书、档案发放率作为年底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年度考核重点检查内容。各函授站（点）、数字化学习中心未发放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在学院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时移交。

